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一段426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益正

電話：03-3322101#5304

傳真：03-3368506

電子信箱：1260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富林（第四單元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050008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籌備會舉辦自辦市地重劃區座談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籌備會105年1月8日富林自籌字第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「自辦市地重劃區舉辦座談會.....，其通知方式應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。.....」，請貴籌備會切實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依上開辦法第17條規定：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，應函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派員列席；.....」，貴籌備會舉辦旨揭座談會徵求擬辦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等事項，查非屬前開規定範疇，請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富林（第四單元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 請假
秘書長游建華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